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

绛开行审函〔2026〕16号

关于《山西红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山西红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山西红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。

依据《报告表》内容，拟建项目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绛县经济开发区通用航空装备产业园,公司租用场地10亩，新建沥青生产线，配备沥青搅拌罐、高位槽、沥青搅拌器等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，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吨沥青料建设项目。项目总投资金额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1.8万元。

经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，项目代码：2607-140855-89-01-170148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对《报告表》的技术审查意见。

二、项目在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（林业）、水务、文物、能源等各方面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和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规定

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三、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应认真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.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按照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》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＿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要求，加强扬尘综合治理，严格施工扬尘监管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沥青呼吸、搅拌及成品装车废气，要求沥青高位槽罐呼吸阀、搅拌罐阀分别设置密闭集气软管，负压收集后，共用一套“电捕焦油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进行废气处理，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，确保废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；导热油炉燃用天然气，配套低氮燃烧装置，燃烧后废气经一根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，确保导热油炉污染物排放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4/1929-2019）中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；液态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（罐）、＿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，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应加＿日常维护保养等，以减少厂界无组织排放。

2.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食堂废水经＿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，用作周边农肥，不外排。在场区最低处建设一座55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，配套雨水切换设备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；加强管理，严格落实场区分区防渗的要求，考虑到项目临近勃村

饮用水水源地这一敏感目标，为进一步防范地下水环境风险、保障区域水源水质安全，结合项目含水层类型、埋深、水文地质径流特征，要求对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勃村水井及厂区周边土壤，制定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，及时发现污染并采取控制措施。

3.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按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（HJ 610-2016）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（试行）》（HJ 964-2018）等相关规范要求，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控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和“源头控制、过程防控、跟踪检测”的土壤污染防控措施。

4.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5.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。建设危废贮存间，废导热油、废焦油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,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;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的要求进行收集、贮存、运输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

6.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。规范排污口建设并设立

标志牌，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，落实环境监测制度，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

7.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切实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求，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，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8.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》等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9.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排放标准或出台新的污染防治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从严执行新标准或新要求。

四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。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颗粒物 0.049t/a、$SO_2$0.04t/a、NO_X0.486t/a、挥发性有机物 0.115t/a

五、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。

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“三同时”制度的同时，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；需要申请领取安全。

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

例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

六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，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之规定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9月30日

抄送：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、绛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山西中寰工程有限公司（环评机构）

2026年9月30日印发